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办理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办理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行权/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在2026年03月1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琼芸

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邮箱：IR@hongjing-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79”，投票简称为“弘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出席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有股数”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177.13	109,178.56	54.95%
营业利润	21,604.81	18,501.62	16.77%
利润总额	21,542.39	18,432.66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5.69	16,522.73	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0.27	16,441.32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48	-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32.63%	下降14.5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539.16	106,852.54	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228.84	59,001.85	117.33%
股本	8,896.53	4,766	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1	8.84	63.01%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2：根据2025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为保持各期间数据可比性，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77.13万元，同比增长54.95%；营业利润21,604.81万元，同比增长16.77%；利润总额21,542.39万元，同比增长1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85.69万元，同比增长16.72%；期末总资产203,539.16万元，同比增长9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8,228.84万元，同比增长117.3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1）深耕“3+N”产品战略：公司持续聚焦践行“3+N”的产品战略，保持在全景运动相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细分领域进一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展在人工智能硬件、机器视觉、工业监测与医疗等新业务的拓展，实现了新业务的业绩贡献与快速成长；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不断壮大研发人才队伍，全力推动核心产品迭代及新应用领域产品落地；

（3）加快推动产能释放：公司科学高效利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稳步实现产能有序释放；

（4）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着力提升产品良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优化运营管理质量。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9,177.13	109,178.56	54.95%	公司前瞻的产品战略布局，创新技术的驱动与落地，以及产能的有序释放，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万元）	203,539.16	106,852.54	90.49%	募集资金的流入加快了企业资产规模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228.84	59,001.85	117.33%	IPO发行成功，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预披露。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2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Esther Fages Contel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拟推荐董晓军先生、秦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前述候选人将由同路生物按照法定程序履行选举手续并办理工商登记。

前述候选人正式当选董事后，将与同路生物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同路生物原董事共同组成新的董事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同时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已于2025年12月发生变更，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本次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谭丽霞（召集人）、Jun Xu（徐俊）、王全立、龚鹰、顾琮祺、Esther Fages Contel、洪瑛、贾继辉、卜祥瑞、陈岩

调整后：谭丽霞（召集人）、Jun Xu（徐俊）、王全立、龚鹰、顾琮祺、Esther Fages Contel、洪瑛、贾继辉、卜祥瑞、陈岩、占德国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附：同路生物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9)董事/总经理，新华龙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运营负责人。

董晓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晓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司法机构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秦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9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尔集团全球采购中心财务总监、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供应链平台总经理、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山东省“齐鲁金融之星”、青岛市供应链金融行业领军人物。

秦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秦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司法机构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卡奥斯”）、西藏林芝紫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林芝”）、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海尔开利”）合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77亿元人民币；与Grifols, S.A.（“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28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11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立福上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46.92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Esther Fages Contel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 等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尔生物	公司向海尔生物采购产品，同时海尔生物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部分产品通过招标进行	6,000万元人民币	347.13万元人民币	4,755.04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卡奥斯	公司向卡奥斯采购安防弱电系统，同时卡奥斯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通过招标进行	859万元人民币	0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尔开利	公司向海尔开利采购冷库设备及冷媒机组，同时海尔开利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通过招标进行	6,788万元人民币	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藏林芝	公司向西藏林芝出售产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销售价	14,000万元人民币	13,007.99万元人民币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基立福全球	购买境外基立福全球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3.28亿美元	0.02亿美元	4.14亿美元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GDS	购买境外GDS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0.11亿美元	16.4万美元	0.14亿美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基立福上海	公司向基立福上海采购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146.92万人民币	16.32万元人民币	195.89万元人民币

注：1、公司与关联人基立福全球的交易预计数据，不含可能取得的现金折扣、汇率补偿的预计数。

2、上表“2026年截至目前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基立福全球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4.14亿美元	5.20亿美元	57.56%	-1.06亿美元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GDS		0.14亿美元	0.20亿美元	2.00%	-0.06亿美元	
	小计	-	4.28亿美元	5.40亿美元	59.56%	-1.12亿美元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基立福上海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195.89万人民币	195.89万元人民币	0.04%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	0.50万人民币	-	0.00%	-	-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	4,755.04万人民币	5,000万人民币	0.92%	-244.96万人民币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海尔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28.04万人民币	-	0.01%	-	-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7.55万人民币	-	0.01%	-	-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尔职业培训中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0.26万人民币	-	0.00%	-	-
	小计	-	5,047.28万人民币	5,195.89万元人民币	0.98%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向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销售相关商品	41.30万人民币	-	0.01%	-	-
	西藏林芝（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007.99万人民币	-	1.63%	-	-
	重庆宏九医药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2,035.58万人民币	-	0.26%	-	-
	小计	-	15,084.86万元人民币		1.90%		
在关联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的利息收入	208.20万人民币	-	2.98%	-	-
		利息支出	56.18万人民币	-	1.3%	-	-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53万人民币	-	4.18%	-	-
合计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与基立福全球交易的销售计划通过季度订单确认，进口人血白蛋白随着市场变化及供货商所在国家批签发实际放行情况，实际采购量与年初计划有所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立福全球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修正案，下调了进口人血白蛋白的产品单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初计划数的差异。进口GDS试剂随着市场变化、政策变动及销售计划的改变，年初拟进口的部分产品经过双方商讨后，确认2025年度不进口。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占杰

注册资本：31,795.250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尔生物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为海尔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简介：海尔生物聚焦生命科学领域，打造生命科学与医疗创新数字场景生态，形成了面向生物制药企业研发、生产、质量控制、数智化等多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和面向医院、疾控、血液生态产业链的数智化变革等能力体系，向生物制药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疾控、血浆站、检测机构等终端用户提供以智慧实验室和智慧合规制药、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等为代表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25年1-9月，海尔生物实现收入人民币176,11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839.0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尔生物总资产人民币565,044.4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3,562.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录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岷山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卡奥斯100%的股权，为卡奥斯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控制卡奥斯，为卡奥斯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简介：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原海尔工业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国内第一家互联网型工业智能研究院，是集技术创新、工业智能、产业孵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制造平台。卡奥斯工业智能研究院成立后，构建全球工业智能领域一流资源共创共赢的生态系统，创造出满足用户最佳体验的领先产品与模式。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构筑工业智能、建立技术转化平台、产业孵化平台、输出中国智能制造落地技术，为大中小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大规模定制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世界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COSMOPlat，在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方面实现引领。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25年1-12月，卡奥斯实现收入人民币18,28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8.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卡奥斯总资产人民币31,830.2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91.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鲁涤非

注册资本：2,604.8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团结路373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尔开利100%股权，为海尔开利实际控制人。

企业简介：海尔开利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位于青岛市黄岛中德园，是海